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12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12月15日在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红先生主持。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与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佛山市顺德区容桂德松印刷厂发生总额约为950万元人民币日常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2015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4,200万元人民币。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与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全资孙公司成都中顺纸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与关联方重庆勤悦商贸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46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超预计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顺商贸 2014 年度与关联方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约为 7,000 万元人民币，超原预计金额 1,500 万元。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颖忠、邓冠彪、邓冠杰所拥有的房产进行租赁，本次租赁房产的年租金约为 50.22 万元，租赁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后可根据经营情况续约。

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协商确定，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交易所和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于公司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4 年 12 月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经与主要股东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李红、梁永亮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如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将与 2014 年 12 月 3 日职工代表大会推举的职工代表监事黄月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对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之日起计算。（简历见附件）

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内容及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12 月 15 日

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及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

李红，男，1970年出生，工学硕士，1992年至1994年在岳阳造纸厂任职；1994年至1997年在华南理工大学就读造浆化学研究所工学硕士；1997年至2002年任广州市福瑞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2年至今任广州市晨辉纸业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起至今任公司监事主席。

李红先生通过广州市佳畅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4.15%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梁永亮，男，1979年出生，会计专科。2002年至2004年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工作；2005年至2008年在中山市中顺纸业制造有限公司曾先后负责银行融资、财务总监助理等工作；2009年起担任公司投资管理部总经理，从事投资管理工作；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2011年12月起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梁永亮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成员之一邓颖忠的侄女婿。梁永亮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内部监事之情形。